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卢咨羽

联系电话：3389550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

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5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安排项目资金 5 万元，实际安排下达资金总额 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项目支出总额 5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2024 年度，为落实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专项清理规范有关工作要求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，省对市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，不再单独考核。2025 年 3 月 12 日，省委农办发文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（含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）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乡振组〔2025〕1 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各地市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总结报告，其中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总结作为附件一并报送。《通知》明确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总分 100 分，其中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部分共 12 项指标、33 分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根据相关规定及单位实际情况，

成立了部门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建立了组织了严密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，分别从预算业务、收支业务、政府采购业务、资产业务、建设项目业务、合同业务等六个方面绘制流程图、确定主要风险点和主要防控措施，并建立了相关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者”，解决好吃饭问题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，保障粮食安全始终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政治责任。2024 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考核工作，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抓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机制，加大工作统筹力度，推动粮食供应链各环节协同联动，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我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设定的工作任务，规范合理资金管理 & 组织实施方面，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和取得工作效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，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成本 10 分、绩效产出 70 分，绩效效益 0 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0 分（未申报以上两类绩效评价指标），自

评合计评分结果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5 年度我单位申报绩效评价目标指标 7 个，完成绩效目标指标 7 个，其中完成 80%以上绩效目标指标占比 100%，如期实现预期目标。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我局汇总梳理了《关于河源市 2024 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情况的报告》，报送市委农办，作为我市总结报告的附件，由市委农办汇总报省委农办。8 月 20 日，省委农办来文《关于 2024 年度广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（含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）评价结果的通报》（粤乡振组〔2025〕2 号），通报考核结果，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为“良好”等级，排名全省第 13 名，其中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我市为“良好”等级，排名全省第 18 名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今后，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抓整改工作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今后，将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作为进一步

推进我市粮食安全工作的有利契机，持续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，适时组织“回头看”，着力抓好成果巩固和工作深化。由于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支出金额存在较大资金缺口，请财政部门加大对此项目资金预算安排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